

# 关于汝州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汝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的情况下，全市上下奋力攻坚克难，强化统筹调度，挖潜增收稳增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23000 万元，根据我市当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调整为 314000 万元，实际完成 314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9%，税收比重 5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

初预算为 700579 万元，受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845863 万元，实际完成 638436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0000 万元，根据我市当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调整为 58000 万元，实际完成 58164 万元，同比下降 5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808 万元，受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339650 万元，实际完成 114572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实际完成 20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8043 万元，实际完成 352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28 万元，实际完成 29617 万元，收支结余 566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因省财政厅目前尚未批复全省市县的 2023 年财政决算，决算批复后财政收支数据如有变动，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89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9759 万元，专项债务 49956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我市债务余额为 14861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8248 万元，专项债务 497886 万元），未超过省定债务限额。

2023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债券资金 120039 万元、专项债券 238079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64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围绕目标任务，着力抓收入增财力，全面提升发展硬实力。**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分解收入目标，压实各方责任，抓征管强调度，挖潜力促增收，“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努力提高地方税收贡献。二是全力以赴对上争取。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多策并用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2023 年累计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80896 万元。获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58118 万元。

**2. 围绕重大事项，着力保重点稳大局，全面提升支出保障力。**一是全面落实特殊重点人群待遇。做好拥军优抚安置，发放优待金、补助金、伤残抚恤等 6200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5000 万元。保障残疾人基本待遇，发放补助资金 2530 万元。保障老年人及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拨付高龄津贴 1800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 22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7200 万元。联合商务局、民政局对全市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发放“爱心消费券”，

惠及 43559 人，发放资金 1306.77 万元。二是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8600 万元，推动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安排财政资金 2300 万元，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妇女“两癌”筛查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安排计划生育奖扶制度财政资金 1900 万元。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570.24 万元，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16402 万元。安排 5095.2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拨付高中生、中高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726 万元，保障高中、中高职学校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及改善办学条件。拨付职业教育资金 5022 万元，推进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改革，调整优化财政职业教育投入结构。为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助学金、免学费、义务教育营养餐等 862 万元，保障学生基本生活。四是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480 万元。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拨付资金 4681 万元。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实施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连续三年超额完成预留采购份额。2023 年，汝州市在“832 平台”填报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 314.18 万元，预留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42.86 万元，预留比例为 13.68%，完成进度达 116.61%。五是积极保障惠民惠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

58 项，发放金额 47308 万元。

**3. 围绕债务化解，着力防风险守底线，全面提升财政防控力。**一是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2023 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5.81 亿元，其中 25.93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风险，9.88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公益性公墓、道路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二是努力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我市已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3.56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当年财政偿付压力。三是积极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格按照一债一策化解方案，通过压缩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培育新的财源税源、处置国有资产、深度挖掘公司营收潜力、加快国有公司市场化转型等多措并举化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 年，汝州市隐性债务化解 11.19 亿元，化债完成率 101%。四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风险识别和研判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协同防控等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能力。

**4. 围绕“三保”底线，着力坚持保压有度，全面提升资金管控力。**一是压减“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员、车辆、会议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优先保障“三保”。坚持先有预算后安排支出，严把支出关口，精打细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保障“三保”支出在财

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是严格预算约束。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必须安排的项目支出实行分类排序、先急后缓、科学统筹。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用途拨付使用财政资金，提升年初预算执行率。

**5. 围绕提质增效，着力深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一是做好政府采购服务。先后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51 次，完成采购预算 10.91 亿元，节约资金 0.69 亿元。2020-2023 年汝州市连续四年荣获“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汝州市财政局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突出贡献单位”。二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2023 年，审定项目 423 个，评审额度 17.71 亿元，审定金额 15.26 亿元，审减率 13.83%。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夯实政策及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将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交叉重复的项目不予安排；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年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完善；实施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在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对自评资料进行再次审核，选取 5 个重点项目和 1 个重点部门进行财政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对象资金规模超过 2.7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聚焦减税降费、基层

“三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 9 方面的问题部署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抽取了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 3 家单位作为检查对象，重点关注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日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促进财会管理规范有效。

**6. 围绕主责主业，着力深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国资管理水平。**加快将符合条件的 109 项资产装入国有公司，壮大公司规模，提升融资能力。破除政策障碍，支持国有公司参与全市土地、矿山等资产资源开发，将土地、非煤矿山、煤矿等资源依法依规合理配置给各个国有公司。以国有公司参股瑞平公司为切入点，着力推动公司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增强国有公司造血能力，逐步实现自主偿债。在经开区、温泉片区、汝瓷管委会片区实行“管委会+公司”模式，统筹负责区域内资产盘活、项目经营、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国资队伍，推动实现“减闲人、增效益、防风险”三大目标。2023 年全市国有资产总额 869.71 亿元，净资产 532.91 亿元，经营性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01 亿元，为国有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4500 万元，1-6 月份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3230 万元，同比下降 54.8%，占年度预算的 3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1991 万元，同比下降 44.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7%。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94697 万元，由于受上级转移支付、本级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613961 万元。1-6 月份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779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6.7%。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0000 万元，1-6 月份完成 18860 万元，同比下降 18.1%；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41501 万元，由于受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320341 万元。1-6 月份实际支出 199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2%。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00 万元，上半年暂未上缴利润收入。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3473 万元，支出预算为 33103 万元。1-6 月份收入完成 2661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1.2%；支出完成 205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2.1%。

## **（二）债务与债券情况**

## **1.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我市法定债务限额为 15796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8273 万元，专项债务 591360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为 15603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8075 万元，专项债务 572305 万元），未超过省财政厅规定债务限额。

## **2. 2024 年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771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汝州市科教园区综合配套项目、汝州市科教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汝州市第三水厂 PPP 项目、汝州市省道 S241 洛驻线市区至湾子段改建工程、汝州市石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等。

## **3. 2024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共计 22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 **（三）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做法**

#### **1. 抓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围绕收入目标任务，加强财税协同，发挥财政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分解收入任务，紧盯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及时把握收入动态和进度，深入挖潜力促增收，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收机制，加大对非税收入的督查力度，规范征缴，切实将深化非税收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

通知》，从严格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埋、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完善日常监督问责机制五个方面对如何“过紧日子”做了具体要求，并组建落实过紧日子督促考核工作专班，坚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持续增强过紧日子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将降本增效理念贯彻到各项工作之中，推动形成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资源浪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

## 2. 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2024年上半年，民生类支出共计141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0.8%。强化教育支出资金保障。教育支出完成43730万元，学生资助、营养餐改善、中职免学费工作扎实推进，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36926万元，重点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生活补助等，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助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卫生健康支出完成25165万元，重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支出、援疆脑瘫儿童救治等，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大力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农林水支出12821万元，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村户厕改造、农机购置补贴、乡村振兴、廊道绿化、生态补水等，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交通运输支出6581万元，主要用于公交车运营补贴、普通公路灾后

恢复重建、农村公路小修保养等，增进民生福祉。

### 3. 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开展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第三方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和 2022 年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着力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体系。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优化集中支付流程，强化动态监控预警，对不合规开支项有效拦截。今年上半年累计预警拦截支付 567 笔，金额 5550 万元，充分发挥了动态监控警示纠偏作用，强化了预算执行管理。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机制，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市直达资金 72546 万元，已支付 27442 万元。四是加快推进“一卡通”发放。上半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 41 项，惠及 69.6 万（人）次，发放金额 18071 万元。

### 4.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坚决守住风险底线。支持国有资本经营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全力坚守风险底线，主动化解金融机构到期本息。稳妥处理突发性风险，如长兴县集资信访、远东融资租赁打折收购、定融诉讼等不确定性因素。截止 2024 年 6 月份，共化解债务 42872.2 万元，其中：财政支持 5205.4 万元，自筹 18206 万元，展期续贷借新还旧 19460.8 万元。二是努力实现融资新突破。今年以来国有公司新增融资 20900 万元，其中百瑞信托

14700 万元、农商行 900 万元、浦发银行 800 万元、中原银行 4500 万元，争取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实现国资系统内部平衡。三是努力推动市场化转型。督导公司积极盘活存量项目，挖掘资产价值。对已投入运营或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开拓思路、积极运营，有效提高项目收益。对前期化解农商行不良贷款收购的优质资产，梳理遗留问题并逐步化解，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变现速度。指导公司依托自身定位，积极谋划新增市场化项目并尽快落地，提高公司自身造血能力。

## 5. 筑牢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及新增债券资金争取工作。已上报 2024 年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共计 32 个，债券总需求 21.43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仓储物流、农林水利、学前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上半年，争取新增债券限额 9.3 亿元，已发行 7.71 亿元，对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切实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二是做好 2024 年到期债券本息偿还工作。上半年，我市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2.54 亿元，到期利息 3.55 亿元，已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到期本金 2.25 亿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本金 0.29 亿元、利息 3.55 亿元。通过对到期本金发行再融资债券，极大缓解了财政短期还本压力，加快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三是加大力度清理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逐笔逐项开展清理核实，建立欠款清偿台账，提出具体化解清偿措施，制定资金筹措方案，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的信贷支持力度。上半年，累计清偿拖欠账

款 21.76 亿元，其中财政偿还 2.06 亿元，专项债偿还 7.21 亿元，核销核减 5.02 亿元，以物抵债 5.13 亿元，金融缓释 2.34 亿元。

## **6. 持续加强评审采购监管**

一是高度重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打造一流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2 年至今，市财政局连续 3 年荣获“中国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二是持续推进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善银企对接平台，规范业务数据，使用信息技术促进有融资意愿的银企双方无缝对接。上半年，我市共发放政府采购专项贷款 1.2 亿元，惠及多家中小微企业。三是科学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上半年累计完成 110 个项目的评审工作，送审金额 6.61 亿元，审定金额 5.65 亿元，审减金额 0.96 亿元，审减率 14.5%，有效节省了财政资金。

## **7. 强化财政全面监督效能**

一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2024 年汝州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等方面开展重点问题整治，并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复查。二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预算体制，进一步巩固财政预决算公开成果，统一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格式和相关程序，保证部门公开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4.8%，税收收入下降 44.7%，个别税种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非税收入同比减收 66882 万元，下降 68.2%。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完成 1886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3.6%。

**2. 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同期减支 21171 万元，但“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量大，而且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稳定社会大局等投入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作为支撑，致使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

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为我市重点支出提供了资金保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巨大，维护稳定、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对财政保障的要求越来越高，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三保”工作面临严峻挑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由于历年累积导致债务规模很大，还本付息支出压力较大。对此，我们一定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五）下半年工作重点**

**1. 夯实基础，多措并举抓增收。**一是加强财政、税务及涉税部门联动，在坚决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大征管力度，确保应减尽减、应征尽征。大力培植财源，千方百计做大税源，挖潜增收做大收入规模，做实做优收入质量。二是深挖非税收入潜力，聚焦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

资源资产处置、政府性基金收入等重点强化征缴，加快土地资源出让和后备资源整理，确保各项收入依法依规征收、应收尽收。

**2. 强化保障，勤俭高效办事业。**一是继续保持过紧日子的强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始终将“三保”作为必须扛稳扛牢的重大政治责任，摆在最优先位置。在“三保”支出和市委决策部署的大事要事及化债资金未保障到位前，不安排其他专项支出。二是加大库款统筹力度，努力使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强化精准现金调度，切实保障“三保”资金足额支付。

**3. 发挥职能，积极主动促发展。**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主动与上级对接，沟通掌握财政政策资金动向，找准与全市发展的结合点，有针对性地向上争取资金。二是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继续落实留抵退税、减税降费等一揽子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预算投资评审、资金集中支付等工作流程，补齐短板、提升效率。

**4. 加快转型，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深入理顺机制体制，做好融资总体规划，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统筹运用好融资、债券等工具，实现融资突破；通过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完善三大集团现代化企业运营体系；强化国资—集团—公司的管控层级，理顺监管体制。二是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坚持监管与放权相结合，建立权利与责任清单，将属于企业的市场

化经营权利归位于企业，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监管，使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整体功能。三是切实推动国资转型做实。坚持政府性项目和自主经营业务协同发展，重点推进房地产、矿山资源开发、商业贸易、文化旅游等市场化效益高的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一批可经营性优质资产，扎实推进市属国有资本经营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

**5. 坚守底线，千方百计防风险。**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全力压减支出、挖潜增收、加快矿产资源开发、清理停工项目、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争取政策支持等举措，有序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按照摸清底数、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总体思路，穷尽一切手段和方法全力化解债务，努力实现近两年不“爆雷”的短期目标，争取实现 2028 年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的长期目标。加强管控，使债务保持合理规模。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企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投资规模，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增强公司造血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从严控制债务融资成本上限，逐步清理置换高成本债务。二是强化暂付款清理消化。严控新增、消化存量，一方面加大收回暂付给国有资本经营公司款项的力度，另一方面督促指导乡镇（办事处）清理消化其存量暂付款。

**6. 加强监督，齐心协力优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践，切实提高各企业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

量，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二是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将财会监督成果作为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优化预决算草案编报，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攻坚克难、顽强拼搏，以实干实绩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地见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汝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